

昆明拟从5个维度开展滇池保护治理 环滇池主线生态廊道 将于2023年全线贯通

近日,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官方网站挂出《云南省滇池“一湖一策”保护治理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(公示稿)》。《方案》提出,到2023年,滇池保护治理将实现滇池草海水水质稳定达到Ⅳ类、外海水水质达到Ⅳ类,35条入湖河道中19条达到Ⅲ类及以上,16条达到Ⅳ类。并根据目标,将未来三年滇池保护治理的行动细分为“退”“减”“调”“治”“管”等5个维度,并提出具体措施。《方案》自公布之日起至7月29日,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

目标 违规建筑、设施、产业100%迁出

科学划定湖滨生态带,违规建筑、设施、产业100%迁出,湖滨带修复面积达到3.95万亩;沿湖滨生态带

边界建设生态廊道,形成滇池湖滨生态区“人退湖进、还湖于湖”的空间管控格局。

措施 固定湖滨生态带 修复湖滨区生态

2015年,昆明将滇池水域及保护界桩向外水平延伸100米以内的区域(保护界桩在环湖路以外的,以环湖路以内的路缘线为界),划定为一类保护区。《方案》实施期间,将科学确定滇池湖滨生态带(一类保护区)范围,适当扩大核心保护区,并通过建设生态廊道的形式,固定湖滨生态带。

《方案》提出,在2022年完成草海及滇池北岸先行示范区生态廊道建设,建设环滇池慢行系统46.5公里,提升改造湿地835.8亩,新建湿地2635.7亩,实施

湿地生态修复727亩;2023年完成滇池东岸、滇池南岸、滇池西岸生态廊道及连通工程建设,实现环滇池主线生态廊道的全线贯通。同时,禁止任何形式的围垦湖体、湿地行为。在此基础上,持续推进滇池湖滨区生态恢复及修复,持续优化滇池生态补水,结合生态廊道的建设,新增湖滨湿地修复面积约2400亩。

此外,《方案》实施期间,将全面清理、迁出滇池一类保护区内不符合滇池保护条例要求的86个(片)建(构)筑物。

目标 全面抓好城乡污染防治

全面抓好城乡污染防治,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较2020年增长3%,基本完成老城区合流制溢流排口改造;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

到90%以上,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100%;确保环湖截污体系进一步完善,入湖河道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,湖体水生态恢复工作稳步推进。

措施 实施环湖城镇截污治污全覆盖行动

继续实施城镇截污治污,目前,滇池流域已建成9335千米公共排水管网。《方案》提出,在今年12月底前,全面摸清滇池流域排水系统现状及存在问题,同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建设,启动新建管道18.8千米,接口改造1566个、庭院雨污分流改造785个;3年内完成1289个庭院雨污分流改造、3133个接口改造,新建改造管道52.343千米,二环路内约60%的区域实现清污分流,减少雨季溢流的雨污混

合水进入河道、滇池。

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,《方案》明确要补齐短板,在滇池流域已建成2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,在盘龙区政府西北侧建设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,实施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扩建,完成巫家坝片区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并投入运行。通过滇池流域130694座卫生厕所改造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完善与建设等措施,实现村庄生活污水进一步削减控制。

目标 建立保护缓冲带 减少污染负荷

在湖滨生态带外侧建立滇池保护缓冲带,确定滇池流域生态环境容量、承载人口上限和城乡发展规模上限;落实高质量发展、绿色发展、节水发展,流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工

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降低6%,城市再生水利用率(含河道生态补水)达到80%以上,实现从“环湖造城、环湖布局”向“离湖布局、远湖发展”的转变。

措施 缓冲带内村庄和建设用地上只减不增

目前,滇池湖滨生态带(一类保护区)外围仍未形成闭合的带状缓冲区。《方案》实施期间,按照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划定的滇池二级、三级保护区基础上,将滇池一级保护区为界向陆地外延200米面积25.42平方千米的区域确定为滇池保护缓冲带(最终以省级提出的要求为准)。缓冲带内严格控制污染排放,人口只出不进,村庄和建设用地上只减不增。

从产业上看,《方案》明确,严禁审批高

耗能、高污染产业,对流域内污染严重的企业一律实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,对环评不通过、生产工艺不达标的项目一律叫停;啤酒、饮料等耗水量大的项目禁止在滇池流域内建设;同步做好流域产业绿色发展工作,对有色、造纸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纳入排污监管的企业,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,推进产业园区、重点行业绿色改造,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,推动滇池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持续下降。

目标 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及监管

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,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及监管、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,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42%以上,建立湖泊智慧管理信息系

统,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,逐步完成“美丽河湖”评定,湖泊保护治理公众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措施 完成三条控制线的最终划定

《方案》提出,结合《滇池流域国土空间保护和科学利用专项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的编制,开展滇池生态环境承载力科学评估,完成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最终划定。

未来三年,将推进流域“生态圈”综合治理,实施林业生态修复8000亩;构建河道生态系统,强化湖滨湿地连片贯通;针对15片藻生物量较高的近岸水域,依托龙门藻水分离站、虾坝河装配式藻站、藻车、藻船等设施设备,减缓、减轻规模以上蓝藻水华发生;选择有条件的典型区域开展滇池水生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示范,采取适度人工干预恢复滇池湖体水生植被,为鱼类、鸟类等生物创造栖息生境。

在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系统管理方面,全面禁止面山开山采石、挖

沙取土、破坏山形地貌;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,严控湖体取用水量,强化行业用水监管;坚决禁止毁林、毁草非法行为;全流程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毒农药;对涉河涉湖违法违规排污口、建(构)筑物、非法围河围湖、违法私搭乱建房屋、违法种植养殖、摆摊设点经营、垃圾乱堆乱放等坚决处置。

在完善智慧滇池管理系统方面,充分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,建立和完善滇池流域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信息管理平台,进一步完善信息数据中心,构建滇池生态环境天空地立体监测体系,完善滇池保护治理监督管理中心,对滇池流域信息数据进行数字化集成和处理,运用数字监督管理实现全流域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综合调度。

目标 调整农业种植品种结构

调整农业种植品种结构,转变种植业生产方式,完成环湖路临湖一侧及外延200米范围内6181亩花卉种植大棚和6000亩蔬菜种植大棚拆除,实施花卉产业绿色种植提升改造面积3.3万

亩、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.5万亩,确保2023年流域化肥用量比2020年降低7%;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%以上;全面禁止高毒农药的销售使用。

措施 转变生产方式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

滇池流域内目前农业种植面积约60万亩,主导产业为蔬菜和花卉。《方案》实施期间,通过调整种植结构,打造绿色农业示范区。其中,五华、盘龙集中发展有机、品牌、绿色农业,拓展农业科技创新能力;西山突出农业景观与农业会展功能,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农业;呈贡重点发展花卉交易、冷链物流、种业研发,着力建设国际性花卉交易中心、区域性农资交易中心

和打造大型规范水产品交易市场;官渡发展花卉、蔬菜、咖啡等农产品精深加工、交易物流,着力构建完善的农业服务体系。

在农业种植业生产方式转变的基础上,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推进农田灌溉尾水循环利用系统建设,2021—2023年在滇池流域及补水区内新建600个调蓄库塘、45千米生态沟渠,收集农田灌溉尾水,强化滇池流域农田径流污染控制。

退

治

退

减

调

意见反馈方式

1. 信函邮寄至昆明市呈贡区和谐南路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135室;
2. 传真发至0871-64618995;
3. 电子邮件发送到djjxmc4619025@126.com。

本报记者 孙琴霞